

##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2）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栏目名称)	公开方式	公开对象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领导信息	领导班子	及时发布、更新本单位领导班子信息，含领导姓名、职务、照片、个人简历及分管工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人事科	适时调整	领导信息	全文发布	社会	0715-8895151
政府工作机构	机构信息	发布政府工作机构名称、机构领导、主要职能职责、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政府工作机构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以及标题采用“规定”“办法”“细则”“规范”“规程”“规则”等字样的公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体改法规科牵头，会同文件承办业务科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规范性文件	全文发布	社会	0715-8895766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除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外需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文件	《条例》第十三条	体改法规科牵头，会同文件承办业务科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政策解读	以文字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H5解读、图解等多种形式对规章、规范性文件、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含政策的通知等政府文件进行解读	《湖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牵头起草文件的科室	自文件出台3个工作日内出台政策解读并向社会公开	政策解读			
规划信息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类规划计划信息	《条例》第二十条（三）	综合规划科、牵头起草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类规划计划的科室	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规划信息	全文发布	社会	0715-8895155 0715-8895181 0915-8895766
统计信息	市发改委有关统计信息	《条例》第二十条（四）	投资科、价格科、审批科、社发服务业科等有统计任务的科室	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统计信息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栏目名称)	公开方式	公开对象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综合管理	建议提案办理	公开市发改委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办公室	建议、提案办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建议提案办理	全文发布	社会	0715-8895155
		公开本部门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承担建议提案办理的业务科室					
	招考录用	公务员招考录用信息、事业单位招聘信息	《条例》第二十条(十四)	人事科	及时发布	公务员招考录用			0715-8895151
						事业单位招聘			
	权责清单	本部门权责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体改法规科	实时调整	权责清单			0715-8895766 0715-8895155
	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参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的通知》		体改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每年发布一次清理信息	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含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等信息	《条例》第二十条(八)	价格管理科	实时调整	行政事业性收费	0715-8895101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栏目名称)	公开方式	公开对象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综合管理	政府采购	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标准, 各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	《条例》第二十条(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采发(2017)6号)	办公室、有政府采购计划的科室	及时公开	政府采购	全文发布	社会	0715-8895155	
	重大建设项目	含重大建设项目清单、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项目建设进展、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体现项目建设生命周期的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投资科、行政审批科	及时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			0715-8126372 0715-8895185	
	市场规则标准	公开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和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体改法规科、投资科、价格管理科、环资科、粮食行业管理科等	及时公开	市场规则标准			0715-8895155 0715-8895185 0715-8895101	
	决策预公开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承担重大决策事项制定的科室	每半年公开一次			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0715-8895155 0715-8895766
			邀请专家、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的情况;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稿(需要配套起草说明或解读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承办相关业务的科室、牵头起草决策草案的科室	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30天, 有特殊情况的需要提供情况说明。意见征集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意见征集采纳情况。			决策草案	0715-8895155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栏目名称)	公开方式	公开对象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综合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结果	《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体改法规科	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结果向社会公布。	双随机一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0715-8895155 0715-8895658
	回应关切	发布网络问政的来信回复		办公室	及时更新	咸宁网络问政平台	发布链接		
	政府会议	主任办公会、专题会议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办公室, 牵头承担专题会议议题设置的科室、办公室	及时更新	政府会议	全文发布		
	政务督查	含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信息		办公室	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政务督查			
财务信息	财政资金	发布年度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条例》第二十条(七)	办公室(财务室)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开	财政预决算	全文发布		0715-8895155 0715-8895136
		含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使用情况、审计、绩效评估等信息。		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职能的科室	及时公开	财政专项资金			
	审计报告	含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信息		办公室(财务室)	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审计报告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栏目名称)	公开方式	公开对象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公共服务	安全生产	与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条例》第二十条(十三)	能源科	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安全生产	全文发布	社会	0715-8895173 0715-8895101 0715-8895160
	乡村振兴	及时准确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资金分配方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项目、扶贫对象和帮扶信息、扶贫成效以及贫困县、贫困村及贫困户退出等信息	《条例》第二十条(十一)、《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农业经济科	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乡村振兴			
	生态环境	公开生态环境工作方面政策文件、监管、监督检查情况	《条例》第二十条(十三)	环资科	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生态环境			
	惠民惠农惠企政策	公开惠民惠农政策,行业帮扶政策、减税降费政策、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惠企政策		农经科、工业高新科、价格管理科、社发服务业科等		惠民惠农惠企政策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栏目名称)	公开方式	公开对象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行政许可	依据、条件、程序	含依申请行政职权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等信息	《条例》第二十条(五)	体改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实时调整	湖北政务服务网	发布链接	社会	0715-8895766 0715-8126372 0715-8895155
	行政许可结果	参照《省信用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条例》第二十条(五)	行政审批科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行政许可结果	全文发布		
行政处罚	依据、条件、程序	含依职权行政职权事项的设定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等信息	《条例》第二十条(六)	体改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实时调整	湖北政务服务网	发布链接		
	行政处罚结果	参照《省信用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条例》第二十条(六)	粮食行业管理科、电力行政执法大队、节能监测中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信用中国(湖北咸宁)	发布链接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办公室	每年1月31日发布本单位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全文发布	社会	0715-8895155 0715-8895766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咸宁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行政执法年度报表		体改和法规科	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	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	上一年度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		办公室	每年1月31日前发布	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服务指南(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处理、收费等);在线办理申请表		办公室、承担具体公开事项的科室	实时更新	依申请公开			